銘傳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自我評量表

系所名稱:_____　送審人:

評分項目	分　　項	自評分數	評審內容說明
教學 100%	教學年資20%(基本分16)		
	敬業精神與教學方法20%(基本分16)		
	課業輔導20%(基本分16)		
	施教績效20%(基本分16)		
	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20%(基本分16)		
評分項目	分　　項	自評分數	評審內容與標準

服務100%	行政服務30%（基本分24）		
	輔導服務20%（基本分16）		
	專業服務30%（基本分24）		
	其他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20%（基本分16）		